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張淳惠

電 話：04-370611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2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師大原函1份 (0022836A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酷英團隊提供「寫作文法用詞檢查系統Grammarly」，提供普、技高教師申請使用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2年2月17日師大英語字11210042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景美女中 1120221



\*MTAA1126001697\*